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脑血管急救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97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	63
第六章 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91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血管急救系统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血管急救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97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血管急救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475900.00 元

最高限价：16475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1463-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血管急救系统采购项目	16475900.00	1647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脑血管急救系统、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随访、管理及自动上报系统、脑血管结松化病历与医疗质量控制系统、脑血管科研管理与创新系统、脑血管智慧医疗及大数据共享平台、脑血管远程医院与移动医疗平台、神经系统专病数据库、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前置服务器、交换机、底层存储服务器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包1：脑血管急救系统 数量：1套；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随访、管理及自动上报系统 数量：1套；脑血管结松化病历与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数量：1套；脑血管科研管理与创新系统 数量：1套；脑血管智慧医疗及大数据共

享平台 数量：1套；脑血管远程医院与移动医疗平台 数量：1套；神经系统  
专病数据库 数量：1套；应用服务器 数量：6台；数据服务器 数量：4台；  
前置服务器 数量：6台；交换机 数量：1台；底层存储服务器 数量：4台。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2年9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血管急救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97
3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 电 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件：hnzb65993320@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6475900.00 元。 包 1：脑血管急救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70.11 万元；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随访、管理及自动上报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216.28 万元；脑血管结松化病历与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67.63 万元；脑血管科研管理与创新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61.46 万元；脑血管智慧医疗及大数据共享平台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212.93 万元；脑血管远程医院与移动医疗平台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64.24 万元；神经系统专病数据库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370.94 万元；应用服务器 数量：6 台 预算金额：36 万元；数据服务器 数量：4 台 预算金额：56 万元；前置服务器 数量：6 台 预算金额：36 万元；交换机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4 万元；底层存储服务器 数量：4 台 预算金额：52 万元。
6	采购范围：脑血管急救系统、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随访、管理及自动上报系统、脑血管结松化病历与医疗质量控制系统、脑血管科研管理与创新系统、

	脑血管智慧医疗及大数据共享平台、脑血管远程医院与移动医疗平台、神经系统专病数据库、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前置服务器、交换机、底层存储服务器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p>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u>  /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  </u></p>
12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13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4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5	<p>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16	<p>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p>
17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8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p> <p>（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p>

	(3) 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
19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9时00分
21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26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神经系统专病数据库
27	(1)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p>(2)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 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并对真实性负责。</p>
28	<p><b>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9	<p><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p>

	<p>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31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32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33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p>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招 标 文 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 15. 投标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设备(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资料表中的要求,并

应提供：

- 20.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5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6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0.7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承诺函**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 **28. 开 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 **六、评 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采购包内含有两个及以上设备时，投标人单个设备报价超出包内单个设备采购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2)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5.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35.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 35.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35.7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

则的地方。

35.8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5.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5.1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资料表。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1. 质疑和投诉**

-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授 予 合 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签订合同**

-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评分办法

####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投标报价2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2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b>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每通过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部分 30分	质证书 5分	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得1分，最多5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分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同类医疗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拥有专业的经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简历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研发能力高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拥有资质证书，研发能力较高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需要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医疗行业）。投标人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企业近1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应具有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硬件产品的类似案例。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评价：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及教材；讲师类型；培训时间及方式等。培训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详细，较科学的得3分；培训方案一般，较科学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有1项不满足在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p>项目需求分析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的应用背景、项目需求、未来拓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科学详尽，适应医院现有情况，内容实质性有助于医院未来发展的，得5分； 需求分析合理，基本满足医院实际情况的，得3分； 需求分析对于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0分。</p>
		<p>系统集成对接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系统集成对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完善，具体工作流程和环节设置合理，实施措施详尽的，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工作流程和环节设置有具体体现，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6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体流程和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项目开发及实施方案 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开发方案和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审，包括：需求确定后的开发实施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硬件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等。 各阶段方案科学完善，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合理，方案实施措施详尽的，得15分； 各阶段方案合理可行，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有具体措施，方案实施措施详细具体的，得10分； 各阶段有基本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合理，方案实施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 各阶段实施方案有缺漏环节或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p>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附表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号项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软件接口对接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软件功能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软件优化及二次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

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

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转账。

##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 目的港 / 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

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

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三、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 软件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室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软件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买\*\*\*\*\*系统软件\_使用权\_（下称：软件），软件版本号：\*\*\*\*\*，品牌\*\*\*\*\*，产地\*\*\*\*，数量\_\_，软件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本合同软件为\_\_\*\*\*\*\*\_\_软件，版本号\*\*\*\*\*；安装于甲方确定的\*\*\*\*\*上。

#### 第二条 价格

1、本合同标的的软件总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

系统集成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1、本合同总价的软件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软件整体验收完成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的\*\*\*\*\*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

3、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说明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软件接口对接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	40%	¥***** 大写 *****元整	
第二笔款	软件功能验收全部完成后	40%	¥***** 大写 *****元整	
第三笔款	软件优化及二次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20%	¥***** 大写 *****元整	

###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产品交付

交付期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及相关硬件，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按时或者提前\*\*\*\*\*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及相关项目文档，乙方承诺在系统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 2 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检验工作，将由乙方按照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内容进行。

2、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3、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

4、本合同的硬件设备，如约定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招标硬件技术标准要求采购，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5、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6、在甲方完成软、硬件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第六条 软、硬件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2、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维护，每年的软件维护费用按本合同总价的 \* %由甲方支付。

3、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电话 / 邮件指导，远程服务，技术交流，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时。

4、合同内硬件设备保修\*\*\*\*\*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四。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为甲方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

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要遵守有关软件版权的所有法律法规，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标的及服务。

5、甲方有义务将软件使用中出现的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二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三\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由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应由责任人一方出具当地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凭证明文件免除事故责任方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4、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5、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力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6、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包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以及有关软件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软件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后果。

####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交付清单

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

附件三：“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附件四：“付款信息”。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清单

产品清单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软件产品					
硬件产品					
其它					

软件功能清单

类型	名称	说明	数量	备注

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主任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 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

### 本合同软件的相关技术文档手册

为了保证用户更好地使用\*\*\*\*\*，内容包括有下列

\*\*\*\*\*项软件产品：

- 1、《项目实施计划书》
- 2、《用户操作手册》
- 3、《系统培训计划书》
- 4、《系统验收报告》

### 附件三：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 1、乙方将根据附件一所述内容为甲方提供和安装当前最新的软件版本。
- 2、乙方将协助甲方的软件安装。
- 3、乙方对软件的安装调试检测完成，交由甲方对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和验收合格后的十五天之内，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书，并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乙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传真给乙方），同时将有质量问题的软件交回乙方，此时甲方可视作乙方尚未交货，直至乙方交回合格的合同货物，期间延误的时间可视为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时间；若甲方收到本合同软件后 30 天未就合同软件的质量向乙方提出疑异，可视为甲方验收已合格。
- 4、在系统软件安装验收完毕之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三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并按本合同第六章、第九章的条款提供合同货物及其服务。

#### 附件四：硬件设备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一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附件五：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付款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设备（产品）清单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
- 11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2年 月 日

# 1. 投 标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设备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 3.3 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设备（产品）名称 1					
	参数名称 1					
	.....					
2	设备（产品）名称 2					
	参数名称 2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设备（产品）名称及条款号应与招标文件“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对应。

####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 5. 投标设备（产品）清单及技术支持资料

### 5.1 投标设备（产品）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清单**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软件产品					
硬件产品					
其它					

**软件功能清单**

类型	名称	说明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5.2 投标设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提供详细的系统技术方案。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设备/系统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3.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方面技术服务\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系统定期巡检，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系统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10.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 11、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第六章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交货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四、项目分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包内单个设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1	脑血管急救系统	1	套	170.11
	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随访、管理及自动上报系统	1	套	216.28
	脑血管结松化病历与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167.63
	脑血管科研管理与创新系统	1	套	161.46
	脑血管智慧医疗及大数据共享平台	1	套	212.93
	脑血管远程医院与移动医疗平台	1	套	164.24
	神经系统专病数据库	1	套	370.94
	应用服务器	6	台	36
	数据服务器	4	台	56
	前置服务器	6	台	36
	交换机	1	台	4
	底层存储服务器	4	台	52

#### 五、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	技术要求	数量
1	脑血管急救系统	<p>1、统一入口管理 急救绿道统一入口管理</p> <p>1) 支持快速建档：支持通过读取身份证、腕带进行快速建档，减少手工记录工作量；</p> <p>2) 支持 120 系统对接，任务对接，直接获取患者档案；</p> <p>3) 支持院内 HIS 双向对接，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并获取患者在院内系统的唯一就诊号，提前进行挂号，分诊等，实现院前急救绿道数据与院内业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p> <p>4) 支持院前急救系统对接，建档数据可直接推送脑血管疾病系统；</p> <p>2、急救绿道移动端 APP</p> <p>1) 支持语音语义转换，通过人工智能对院前急救过程中所需记录的病历信息转化为文字进行记录；</p> <p>2) 时间轴：基于整个救治过程中的时间节点，形成时间轴；</p> <p>3) 急救相关评估模型，评分表单、禁忌症评估：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NIHSS 评分、mRS 评分、TIMI、ASPECTS 评分、GRACE 评分等，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p>	1

	<p>支持针对患者进行诊疗方式评估，例如卒中静脉溶栓禁忌症、适应症评估；介入再通禁忌症、适应症评估；支持记录静脉溶栓、介入再通知情同意签订及时间节点记录，以及文件上传；</p> <p>4) 院内诊疗数据对接：支持院内治疗数据对接、录入及采集，包含实验室检验数据，影像学检查数据，诊断信息录入及图像上传等；支持患者不同转归信息记录，离院方式、救治结局、费用及住院天数相关数据；</p> <p>5) 功能角色权限管理：支持患者信息分权限分模块展示编辑，可以快速填写和自己相关的患者信息；从患者列表进入程序自动定位到列表所在功能区块。例如：从静脉溶栓患者列表进入后，患者详情页面自动定位到静脉溶栓模块，省去查找模块时间；</p> <p>6) 表单权限管理：支持记录不同病种的全流程诊疗数据对接，包含卒中静脉溶栓表单、介入再通表单、脑出血手术表单、动脉瘤手术表单、CEA/CAS 手术表单；</p> <p>7) 患者类型转换：移动端支持患者病种类型的快速转换，转换后的共用信息不必二次填写，实现数据互通；</p> <p>8) 车载医嘱下达：医生可根据患者的基本情况信息，在未入院时就可以开立医嘱，推送到院内 HIS 系统，节省患者救治时间，提升治疗效果；</p> <p>9) 车载预入院：支持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提前办理预住院手续；</p> <p>10) 多媒体：支持音频、视频及照片录入；</p> <p>11) 卒中地图：通过经纬度实现精准定位，患者可通过卒中急救地图查询到距离发病地点最近的具有卒中救治能力的医院；</p> <p>12) 远程会诊：大屏配合支持远程会诊，音频和视频同时开启；院内专家可通过视频和音频与出车医护人员进行沟通，指导出车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一些紧急抢救措施，提升患者救治率；</p> <p>13) NFC 感应：通过感应车辆 NFC 标签，定位车辆人员信息，直接打开该车辆关联的待出车任务的患者详情页，进行患者信息录入，快速高效提升工作效率；</p> <p>14) 与 PC 端数据互联互通；</p>	
	<p>3、一键启动管理</p> <p>1) 一键启动：通过语音短信方式通知不同科室及医生，在后台可进行配置提醒时间、内容和形式；</p> <p>2) 院内大屏预警：一键移动绿道通道，可在卒中病患救治过程中任意场景，同时通知多科室、多名医护人员，同步所有救治信息并进行记录；</p>	
	<p>4、时间节点采集</p> <p>1) UWB 时间节点定位：通过在医院内布设有限数量微基站，实时精确地定位患者佩戴的腕带位置，零延时地将患者就医时间和位置信息自动采集至系统中，实现患者就医全程时间轨迹自动化采集；</p> <p>2) NFC 标签感应采集：支持对非固定科室及不确定因素干预的</p>	

	<p>时间节点通过感应 NFC 标签实现自动采集；</p> <p>3) 系统录入：支持手工在系统录入时间节点；</p> <p>4) 语音语义转换：支持核心时间节点通过语音语义转换进行自动采集；</p> <p>5) 院内系统采集：通过与院内系统对接进行时间自动采集；</p> <p>5、急救绿道 PC 端</p> <p>1) PC 端支持卒中专科急救绿道数据展示，支持对患者档案进行基础性操作，如创建、修改、删除、导出等；</p> <p>2) PC 端支持按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配置，同时支持对移动端电话短信提醒内容进行配置；具备移动端一键启动功能操作；</p> <p>3) PC 端支持数据获取功能，进行一键获取院内业务数据，包含院内常规数据接口、脑血管专科病历数据接口、120 数据接口等；</p> <p>4) PC 端支持对绿道数据进行角色分类管理，实现提交审核、审核、归档三级质量控制；</p> <p>5) PC 端支持针对不同的角色进行列表权限配置，区分为全部、院前急救、院内诊疗、溶栓、介入、脑出血、动脉瘤、CEA/CAS、出院情况等不同列表角色权限，可按不同角色进行不同数据权限配置；</p> <p>6) PC 端表单填详情页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填报内容配置，可按模块、字段、字典项等自定义配置；</p> <p>7) PC 端支持卒中绿色通道时间节点表的打印；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的数据打印；</p> <p>8) PC 端支持急救任务的创建。该急救任务支持输入包含不限于患者联系方式、发病地点，记录发病的经纬度。该任务可关联急救车辆和急救班组。信息及时同步至移动端的消息中心，给医护发送消息推送，可快速出车；</p> <p>9) PC 端支持批量维护符合纳入急救地图的医院到系统平台；</p> <p>10) 时间轴：系统支持从呼叫出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离开现场、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监测、签订知情同意书和谈话、开启救治通道、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治疗等关键时间节点自动采集和扫码采集，并按照时间维度形成患者救治时间轴；</p> <p>11) 远程会诊：实现与院前急救人员通过视频和音频与出车医护人员进行沟通，指导出车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一些紧急抢救措施，提升患者救治率；</p> <p>12) 与 APP 端数据互联互通；</p> <p>6、系统管理</p> <p>1) 菜单管理：支持配置不同功能角色配置不同的模块权限；</p> <p>2) 车辆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车辆信息，对车辆进行设备关联；</p> <p>3) 车载设备：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车载设备；</p> <p>4) 班组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删除班组，对班</p>	
--	---	--

		<p>组的信息进行集中维护管理；</p> <p>5) 区域配置：支持配置医院基站时间点采集区域配置及数据字段采集；</p> <p>6) 采集类型：支持标识采集进入或离开区域的时间节点；</p> <p>7) 医生管理：支持用户配置卒中中心业务流程，医护人员角色定义；</p> <p>8) 字典管理：支持配置绿道中各个字段的显示规则及字典类项目对应的选项；</p> <p>9) 基础功能：包括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等基础功能；</p> <p>10) 权限管理：按照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进行分级管理；</p> <p>11) 版本管理：支持 APP 系统版本管理，如 APP 安装包下载，APP 更新配置等；</p>	
2	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随访、管理及自动上报系统	<p>1、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管理： 系统基于国家脑卒中高危风险评估模型及实际临床业务数据分析，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脑血管高危人群进行筛查。</p> <p>1) 支持多种类筛查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二维码方式、对接门诊 HIS 系统、对接住院系统等；</p> <p>2) 支持针对人群进行不同维度（简易或详细等）并支持多次或限制年份进行筛查并全信息留存；</p> <p>3) 支持国家专项高危人群筛查，按照国家标准筛查内容对符合筛查条件的人员进行数据收集，通过风险评估模型，自动识别出高中低危人群；</p> <p>4) 针对同一对象不同时间的筛查结果，默认支持高风险覆盖低风险且支持手动变更风险评级；</p> <p>2、脑血管高危人群风险评估模型： 根据脑血疾病的研究基础及高危人群发病规律与危险因素的相关性，结合专家共识与国家专项筛查内容为基础，参考相关文献、标准，构建脑血管高危人群风险评估模型，识别高中低危人群及十年内脑血管疾病发病几率。</p> <p>1) 专家共识 8+2 风险评估模型；</p> <p>2) 国家专项筛查评估模型；</p> <p>3) ICVD 风险评估模型；</p> <p>3、智能 AI 及短信配置管理： 通过智能 AI 及短信等手段，针对脑血管筛查出的人群进行跟踪、管理。</p> <p>1) AI 及短信模板配置功能，智能自定义配置短信的内容模板、支持多变量入参，针对不同的场景灵活配置；</p> <p>2) AI 及短信提醒规则配置，灵活配置不同方式的提醒规则配置，可根据出院时间、筛查时间、随访完成等不同的时间节点，高血压、糖尿病等不同危险因素配置不同的短信提醒模板、触发方式、频次、话术及接收人群等；</p>	1

	<p>4、体检数据管理： 以海量体检数据为基础，结合大数据手段为依托进行数据分析，智能分解为符合风险评估模型的不同风险因素，并精准推送至临床，实现患者检后脑血管危险评估并纳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院内体检系统对接，获取体检全量数据；</li> <li>2) 针对体检数据进行分析，并智能识别脑血管病危险因素分类；</li> <li>3) 结合风险评估模型，智能匹配出风险评级或十年脑血管疾病发病几率；</li> </ol>	
	<p>5、筛查问卷管理： 针对风险评估模型，除与院内系统对接之外，其他部分非设备检查数据支持通过扫码方式进行信息采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用户扫码填写问卷信息，并与体检数据进行匹配；</li> <li>2) 扫码数据内容包含生活方式、既往史、家族史、过敏史等常规问卷类信息；</li> <li>3) 支持多种类问卷维护，支持自定义问卷表单配置；</li> </ol>	
	<p>6、区域协同管理 基于区域医共体/医联体，建立区域防治三级网络，实现三级医疗机构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节约成本，方便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总院、下属机构、科室三级筛查体系；</li> <li>2) 支持三级筛查单位数据互联互通，下级单位筛查数据可实时同步至上级筛查单位，上级筛查单位可针对不同高危评级的人群进行人群分类，并推送至居民所在下级单位或诊疗科室，实现管理权限下放；</li> </ol>	
	<p>7、随访管理 通过与脑血管人群筛查系统结合，对筛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统一分类、统一管理、统一随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规则，支持自动或手动分配至指定科室和指定医生，患者入组时，自定义患者从属管理科室及人员；</li> <li>2) 支持自定义随访表单设计，可按照国家标准随访内容或院内个性随访内容进行配置；</li> <li>3) 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轮次，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分级，按照国家标准随访计划或院内个性随访计划进行后台设置，实现随访任务一次配置，长期轮循；</li> <li>4) 依据设置的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小任务，到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任务提醒；</li> <li>5) 支持筛查风险状态发生变更同时，随访任务会跟随风险状态发生变更；</li> <li>6) 支持随访过程中对历次院内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数据调取，清晰了解患者就诊数据；</li> </ol>	

		<p>8、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可针对不同的人群进行任务划分，同时结合随访管理功能，在任务模块根据随访日期进行自动提醒。</p> <p>1) 支持针对简易筛查人群进行管理科室划分，同时对分配到筛查任务的用户在列表中实时更新；</p> <p>2) 支持对随访任务进行分类：我的、已完成、随访成功、失访、科室任务等；</p> <p>3) 实时日历查询，支持查看当天或任意一天的随访任务；</p> <p>9、统计分析 1) 支持对筛查数据来源、筛查数据量、风险评估等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p> <p>2) 支持对智能 AI 提醒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复筛人数统计；</p> <p>3) 支持自动对随访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和导出；</p> <p>4) 支持对突发事件发生率、相关疾病关联率、慢性疾病控制情况、随访患者疾病控制情况、可配备临床试验需求的 CRF 数据统计；</p> <p>10、数据上报： 为了加强区域防治体系的建设，完善建立全省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提供分中心管理、二/三级医院筛查随访数据上报对接。</p> <p>1) 支持市级分中心管理和数据对接；</p> <p>2) 支持二级/县级医院数据对接；</p> <p>3) 支持与河南省脑卒中质量控制平台数据对接；</p> <p>4) 支持与国家脑防委平台数据对接；</p>	
3	脑血管结构化病历与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p>1、数据质控管理 数据质控管理功能，针对所有纳入质控的数据，根据不同维度进行单一维度分值计算，同时可根据不同规则针对单一病历进行评价，在一定数据范围内，可针对符合范围的数据进行区间质控，为脑血管病历数据质量提供有力支撑。</p> <p>1) 支持符合国家要求标准所有病历数据纳入数据质控范畴；</p> <p>2) 支持查看单一病历单一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p> <p>3) 支持查看单一病历综合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并定位到数据填报负责人；</p> <p>4) 支持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原始数据档案并实现问题数据跟踪；</p> <p>5) 支持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综合 KPI 指标情况，及问题数据跟踪；</p> <p>6) 支持质控数据导出；</p>	1

	<p>2、完整性质控 针对脑血管病病历数据，根据国家脑防委要求及河南省三级卒中中心核心指标及实际临床科研要求，对病历进行完整性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历填报页面支持完整性数据校验提醒；</li> <li>2) 支持计算病历完整性分值，根据实际填报内容进行计算对比；</li> <li>3) 支持阶段完整性计算，可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数据完整性评分及满分占比；</li> <li>4) 支持对病历数据进行溯源定位；</li> </ol> <p>3、准确性质控 针对脑血管病数据，根据实际业务逻辑进行逻辑准确性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历填报页面支持逻辑准确性校验，在病历书写过程中实现逻辑准确性控制；</li> <li>2) 支持计算病历逻辑准确性分值，不满足逻辑要求的病历进行异常信息抛出；</li> <li>3) 支持阶段逻辑准确性质控，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逻辑异常数量占比及总体评分；</li> <li>4) 支持对逻辑异常数据进行溯源定位；</li> </ol> <p>4、连续性质控 结合数据上报管理功能，针对病历数据上报连续性进行质控，并可参与省平台连续性排名；</p> <p>5、规范性质控 针对脑血管病数据，结合国家脑防委质控规则及河南省三级卒中中心核心质控指标要求及实际临床科研要求，对病历规范性进行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单一病历，支持各项 KPI 指标是否达标自动计算；</li> <li>2) 针对单一病历，可进行所有 KPI 指标达标率计算；</li> <li>3) 支持阶段规范性数据质控，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整体规范率；</li> <li>4) 支持阶段规范性数据质控，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的满分占比，实现精准质控；</li> <li>5) 支持对不符合规范的病历数据进行溯源定位；</li> </ol> <p>6、评估完成率质控 针对脑血管病数据，结合国家脑防委质控规则及河南省三级卒中中心核心质控指标要求及实际临床科研要求，针对不同病种的不同评估要求进行评估完成率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历书写界面支持针对不同的病种进行对应的评估模型填报，包括但不限于：mRS、NIHSS、GCS、hunt-Hess 等评分模型；</li> <li>2) 支持根据不同病种校验不同评估模型的评估完成率，一般分已评、未评或死亡选项；</li> <li>3) 针对不同病种所需评估模型计算完成率；</li> <li>4) 支持阶段性评估完成率质控，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整体的评估完成率；</li> </ol>	
--	---	--

	<p>5) 支持阶段性评估满分完成率质控，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的满分评估率；</p> <p>6) 支持对病历数据进行溯源定位；</p> <p>7、时效性质控 针对脑血管病数据，结合国家脑防委上报时效性要求，针对病历数据填报有效性进行数据质控。</p> <p>1) 支持根据不同适宜技术开展情况，针对不同的人群进行时效性质控；</p> <p>2) 支持阶段时效性质控，计算周期内所有病历的时效性满分占比；</p> <p>8、质控报告管理 基于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可在固定周期生成质量控制报告。</p> <p>1) 系统支持根据国家脑防委、河南省卒中中心要求标准，生成月度、季度整体质量评分报告；</p> <p>2) 支持数据质量报告打印、导出；</p> <p>9、指标配置管理 针对不同维度的数据质量规则、国家脑防委、河南省卒中中心要求标准，用户可参考省、国家标准制定适合自己医院的数据异常指标规则。</p> <p>1) 支持根据不同标准的质控指标进行异常高值、异常低值配置；</p> <p>2) 支持不同的权重配比，根据用户自己需求配置不同质控维度占比；</p> <p>10、质控指标 根据国家脑防委、河南省卒中中心要求标准，系统支持区间质控结合图表形式，形成固定区间的数据整体质量折线图或雷达图，通过逐级下钻实现数据精准溯源。</p> <p>1) 支持河南省卒中中心要求标准 KPI 指标自动计算；</p> <p>2) 支持按年度、月度进行不同周期 KPI 指标计算；</p> <p>3) 支持在周期 KPI 指标统计界面实现数据溯源，精准定位至异常指标数据；</p> <p>11、脑血管病结构化病历管理 系统支持对脑血管病结构化病历模板进行改造，并实现数据对接。</p> <p>1) 支持提供河南省脑卒中质量控制中心标准脑血管病结构化病历模板及数据标准；</p> <p>2) 支持数据获取并实现结构化病历数据自动匹配；</p> <p>3) 支持对脑血管病结构化病历进行数据质控；</p> <p>4) 系统支持对结构化病历处理获取其中的关键疾病诊断、症状、救治方案、用药、检验检查等信息，通过智能算法计算不同病历之间的相似度；</p> <p>5) 支持用户查询与当前查看的病历在诊断、用药、症状等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其他病历，并查看相似点与病历详情，从不同患者相同疾病的治疗方案、症状表现等方面进行分析，为临床</p>	
--	--	--

		<p>和科研提供服务；</p> <p>12、数据共享与上报管理</p> <p>1) 系统支持通过结构化病历改造，与院内业务系统进行对接（HIS、LIS、PACS、EMR）自动采集脑血管疾病相关诊疗数据，一键上报河南省脑卒中质量控制中心及国家脑防委平台。</p> <p>2) 系统支持将本院脑血管的核心 KPI 指标，上报至河南省平台，并与河南省平台进行核心 KPI 指标对比和排名，掌握本院核心 KPI 指标在区域内及全省内的对比情况；</p> <p>3) 支持一次数据记录，多出口传输，共享数据功能。从不同维度的科研分析，无需医疗工作者重复翻阅病历填写，节省医疗工作时间，并达到数据统一性；</p> <p>4) 支持将结构化数据服务提供给医院其他业务信息系统查看，进行相应的数据统计和分析；</p>	
4	脑血管科研管理与创新系统	<p>1、科研数据模型管理</p> <p>基于国家临床共享文档数据集，以科研观察数据模型 ODM 为标准，构建科研数据模型工具，提供大数据科研平台数据模型的维护管理。</p> <p>1) 支持临床数据对接临床文档模型；</p> <p>2) 支持面向科研的观察数据模型；</p> <hr/> <p>2、科研医学术语管理</p> <p>科研医学术语管理体系，通过医学文献、临床专家经验及相关的实际应用案例进行术语建设，主要适合于科研数据清洗、文本数据的自然语言处理。</p> <p>1)支持参照国内、国际临床术语标准，构建基于标准的术语体系；</p> <p>2)支持以目录树的形式展示术语库体系，并按术语所属业务领域进行划分；</p> <p>3)支持术语的新增、维护、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p> <p>4)支持临床文档结构化过程中，对术语库进行智能扩充；</p> <hr/> <p>3、科研数据检索管理</p> <p>通过科研数据检索管理提供科研数据查询筛选工具，可灵活组合多维度筛选条件，检索出患者病历、诊断、用药医嘱、检验、检查报告、体征等信息，并可以基于检索纳排工具进行研究队列的构建、科研探索、科研数据队列导出等，基于术语体系的归一化，可以对检索结果做到精确、全面。</p> <p>1)支持面向不同专病定义不同的检索指标及检索条件定义</p> <p>2)支持通过多指标、多条件组合的模式进行数据的精确查询和定义；</p> <p>3)支持纳排条件定义，通过纳排的方式进行科研队列的检索及构建；</p> <p>4)支持纳排过程的可视化，纳排过程可以实时对不同条件进行可视化的图形结果反馈；</p> <p>5)支持通过多次检索，支持多个队列间的逻辑运算创建新队列等；</p>	1

5	脑血管智慧医疗及大数据共享平台	<p>1、离线分析模块</p> <p>1) 支持 SQL2003 语法;</p> <p>2) 支持 Oracle、DB2、Teradata、HiveQL 等多种数据库/数据仓库方言;</p> <p>3) 提供关系数据库日志解析工具, 能够实时/准实时地将 OGG(Oracle Golden Gate)、CDC(IBM Change Data Capture) 等系统产生的数据库变更记录同步到数据库中;</p> <p>4) 提供数据稽核能力, 数据入库时自动将不符合表结构定义的脏数据写入指定的脏数据表, 并记录脏数据的对应信息和剔除原因;</p> <p>5) 支持统一的计算引擎对接多种分布式存储系统(引擎), 包括分布式文件系统、基于内存/固态硬盘/磁盘的列式存储系统、分布式搜索引擎、分布式 NoSQL 数据库等;</p> <p>6) 支持数据联邦功能, 在分布式数据仓库中通过数据库连接(Database Link)语法, 建立与传统关系数据库的连接, 提供跨平台的实时关联分析功能;</p> <p>7) 支持分布式事务处理, 具备事务的 ACID 特性;</p> <p>2、实时计算模块</p> <p>1) 支持 SQL2003 标准、存储过程语法;</p> <p>3) 支持复杂事件逻辑处理(CEP, Complex Event Processing);</p> <p>4) 支持分布式规则引擎, 使用 SQL 定义规则;</p> <p>5) 支持通过 SQL 进行流和表关联分析(流与数据表);</p> <p>6) 支持流数据的实时数据挖掘, 能够结合机器学习算法对流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或异常检测, 并提供基于流数据进行复杂应用开发的能力;</p> <p>7) 支持查询流任务的状态, 并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 以便监控物理资源使用情况, 以及查看流任务的处理性能;</p> <p>3、综合搜索模块</p> <p>1) 支持 SQL2003 和全文检索扩展 SQL 语法;</p> <p>2) 支持通过 SQL 对文本数据进行关键词检索;</p> <p>3) 支持在一个索引中, 根据需要对于不同的字段指定不同的分词库和分词算法;</p> <p>4) 支持同一节点的角色多实例部署, 即一个节点上分配多个相同的角色;</p> <p>4、NoSQL 数据库</p> <p>1) 支持 SQL2003 语法及存储过程;</p> <p>2) 支持按指定字段创建局部索引和全局索引, 并支持智能索引技术(无需在查询语句中显式声明指定索引);</p> <p>3) 支持海量半结构化数据(JSON/BSON 文档)的高效存储与检索, 并支持全文索引;</p> <p>4) 支持以 SQL 方式对半结构化数据进行增删改查;</p> <p>5) 以 SQL 方式实现离线数据的高速导入;</p>	1
---	-----------------	---	---

	<p>5、数据采集平台</p> <p>数据 ETL 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图形化操作将数据从关系型数据库同步到大数据平台，同时也可从大数据平台回写到关系型数据库；</li> <li>2)支持去重、聚合、关联等丰富的数据转换操作；</li> <li>3)支持数据卸载功能；</li> <li>4)提供分钟级的准实时同步能力；</li> </ol> <p> workflow 调度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图形化 workflow 设计与调度工具，支持图形化交互式配置和多周期调度；</li> <li>2)提供对 workflow 任务的监控和分析，包括运行状态、执行时长、故障原因、任务完成比、当日增减 workflow、当日变慢 workflow 等；</li> <li>3)提供通过邮箱/短信发送 workflow 监控信息；</li> </ol>	
	<p>6、数据治理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数据字典功能，支持创建业务术语和数据标准；</li> <li>2)提供元数据管理功能，支持绘制血缘影响图谱和数据地图，展示数据资产的组织关系和数据特征；</li> <li>3)支持自动化元数据采集、维护和展现；</li> <li>4)提供资产目录功能，提供自定义目录编目、标签系统、多人协作以及基于大数据检索技术的资产搜索功能；</li> <li>5)提供数据质量管理功能，支持基于平台软件海量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转换；</li> <li>6)支持执行与管理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和检查任务，并生成数据质量报告；</li> </ol>	
	<p>7、数据服务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实时指标服务，支持长时间窗口和短时间窗口；</li> <li>2)支持定时导入、实时数据推送或 SQL 查询的方式，提供离线指标定义、离线指标值在线查询的服务；</li> <li>3)支持在线 SQL 编辑、调试、结果预览；</li> <li>4)支持自定义函数方式，对已有指标进行加工转化，产生一个新的指标；</li> <li>5)支持对平台、单个指标的被调用情况，调用方、调用数量、响应延时、响应成功率等进行监控，并监控每个调用方对于指标的调用情况；</li> </ol>	
	<p>8、数据挖掘分析平台</p> <p>任务管理</p> <p>支持项目、实验或任务的创建和删除，同时支持不同的任务使用不同的资源池；支持项目、实验或任务按群组协作，允许多人在线协同编辑；内置多样化的实验或任务、算子操作场景模板，包括基础平台所有算子及算法的样例及行业模板；支持模型的分享，提供模型共享界面，支持模型私人分享和公开分享，允许添加被分享人；</p>	

	<p>9、可视化建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多种数据源, 包括 RDBs (MySQL、DB2、Oracle、SQLServer)、常见数仓、Hive、Hbase、ElasticSearch、HDFS (Json、Parquet、ORC、CSV 和 Text 等)、本地文件 (csv、Json、Image 等)、JDBC 等;</li> <li>2) 拥有大量不同类型数据集样例以供测试;</li> <li>3) 提供对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工具, 检查数据是否存在脏数据, 提供数据缺失值、异常值等检测方法;</li> <li>4) 支持图形化自定义统计分析数据;</li> <li>5) 支持交互式分析和探索的编程环境。包括 R、Python 和 Scala 编程环境, 用于复杂的数据特征分析;</li> <li>6) 内置预处理操作算子样例及常用模板;</li> <li>7) 支持特征工程自动化, 包括自动多表扩展 (支持时间窗)、自动特征变换、自动特征生成以及自动特征选择等;</li> <li>8) 支持特征提取算子, 支持模板配置, 一次配置, 多次使用;</li> <li>9) 通过 python, R, scala, pyspark, sparkR 等实现自定义算法;</li> <li>10) 可以启动和停止训练任务, 可以查看运行日志;</li> <li>11) 支持自动调参: Grid Search 搜索网格, 包括在给定命中率和覆盖率的要求下搜索参数输出结果, 及在给定参数网络下搜索最优结果;</li> <li>12) 内置评估算子样例模板;</li> <li>13) 支持历史、新建及外部导入模型的保存和版本管理, 支持模型详细查看, 模型结果查看;</li> <li>14) 支持深度学习模型导入导出和可视化查看, 支持实验应用;</li> <li>15) 支持代码编辑建模和拖拽式深度学习建模;</li> <li>16) 内置深度学习样例模板;</li> <li>17) 支持模型上架管理; 支持模型上线管理, 打通与个人 API 部署的全流程;</li> </ol>	
	<p>10、工作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可视化建模、代码建模、特征和模型上架上线四种任务类型;</li> <li>2) 支持任务配置: 可以对单个任务进行资源配置, 如可视化建模、代码建模等;</li> <li>3) 支持依赖关系设置: 任务定义成功后, 确定各任务彼此间的逻辑依赖关系, 任务会自上而下执行;</li> <li>4) 支持调度周期设置: 通过写 cron 表达式, 来设置整个工作流的调度周期;</li> <li>5) 支持图形可视化: 以 pipeline 图形可视化形式展示工作流;</li> </ol>	
	<p>11、模型市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任务/实验、代码、自定义镜像三种上架方式;</li> <li>2) 支持模型服务的上下线与列表查看;</li> <li>3) 支持滚动更新及灰度更新, 且灰度升级支持分配流量权重;</li> </ol>	

		<p>12、基础算法</p> <p>1)支持逻辑回归、支持向量机 SVM、朴素贝叶斯、决策树分类、随机森林分类、梯度提升树分类、KNN 分类、多层感知机分类、Boost 分类、基于 XGBoost 的分类等常见分类算法；</p> <p>2)支持线性回归、广义线性回归、决策树回归、随机森林回归、梯度提升树回归、基于 XGBoost 的回归、保序回归、生存回归等回归算法；</p> <p>3)支持 KMeans、Dbscan、二分 KMeans、GMM 等聚类算法；</p> <p>4)支持 FP-Growth、PrefixSpan、Apriori 等关联规则算法；</p> <p>5)支持 ALS、FM 因子分解机、ItemCF、UserCF 等推荐算法；</p> <p>6)支持自回归 AR、差分自回归移动平均过程 ARIMA、ARX、EWMA、GARCH 等时序分析算法；</p> <p>13、深度学习算法</p> <p>1)支持 GPU 可配置，包含多种神经网络层：Dense 层、池化层、输入层、输出层、卷积层等；</p> <p>2)支持 Tensorflow、caffe、Pytorch、Open-CV 等深度学习框架；</p> <p>3)支持 CPU 和 GPU，以提高运算能力</p> <p>4)支持代码编辑建模；</p> <p>5)支持拖拽式深度学习建模；</p> <p>14、优化算法</p> <p>1)支持多种优化算法，包括 ParallelSGD、FTRL 等，支持优化算法的参数可配置；</p> <p>2)支持特征权重计算，支持 WOE、GINI、INFO、PCA 等常见权重计算方法；</p>	
6	<p>脑血管远程医院及移动医疗平台</p>	<p>1、用户信息维护</p> <p>通过用户维护，可以进行 PC 端和移动端基本信息的管理和维护</p> <p>1)支持移动会诊端的用户信息维护与管理；</p> <p>2)支持会诊专家管理、用户新增与维护、信息查询与编辑等；</p> <p>3)支持根据条件对维护的信息进行检索</p> <p>2、医生排班管理</p> <p>通过排班管理，可以对相关的资源信息，包括专家资源、视频资源等进行管理，便于进行会诊的安排，避免冲突</p> <p>1)支持医生排班的模板管理；</p> <p>2)支持排班模板的多模板管理，可以通过多次</p> <p>3)支持对排班情况的安排及调整，编辑；</p> <p>4)支持对排班情况的关键信息查询和详情展示</p>	1

	<p>3、会诊患者维护</p> <p>会诊患者的维护主要包括对患者基本信息的维护，以及患者病历信息的维护，可以针对不同患者进行不同就诊时间段的病历信息进行单独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维护</li> <li>2) 支持患者列表的查询，并跟进患者信息进行修改；</li> <li>3) 支持对患者信息的不同就诊情况的就诊病历信息维护及管理；</li> <li>4) 支持会诊病历的检验图片、影像图片等上传</li> </ol>	
	<p>4、远程会诊申请</p> <p>根据业务情况，可以发起会诊申请，申请人可以是专家，也可以普通用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会诊的发起流程；</li> <li>2) 支持会诊信息的维护，包括会诊目的、会诊时间及会诊专家等；</li> <li>3) 支持视频会诊接口的调用，可以通过视频点击发起会诊；</li> <li>4) 支持对患者信息、专家信息的选择和维护</li> <li>5) 支持针对患者某一次就诊记录发起会诊；</li> <li>6) 支持对会诊的意见填写</li> </ol>	
	<p>5、远程会诊审核</p> <p>部分需要审核的会诊信息需要上级领导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会诊申请的审核流程</li> <li>2) 支持会诊审核的自定义配置，可以根据情况配置是否需要审核</li> <li>3) 支持书写审核意见</li> </ol>	
	<p>6、移动端会诊管理</p> <p>除了 web 端功能，需要支持移动端的会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移动端会诊信息的调阅查看</li> <li>2) 支持会诊状态的跟踪</li> <li>3) 支持对患者列表的查看</li> <li>4) 支持会诊待办提醒，包括需要我参与的会诊及审核的会诊；</li> </ol>	
	<p>7、移动端会诊申请</p> <p>移动端同样支持 WEB 端会诊申请的相关的功能，通过手机端进行会诊的维护和管理，为医生的应用提供方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移动端会诊基本信息维护</li> <li>2) 支持移动端参与会诊人员的维护</li> <li>3) 支持对移动端的会诊信息完善和编辑</li> <li>4) 支持移动端患者信息的管理</li> <li>5) 支持移动端患者病历信息的维护及管理</li> <li>6) 支持移动端的会诊发起申请</li> </ol>	

		<p>8、移动端会诊</p> <p>通过移动端可以进行会诊的参与，调用会诊视频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历史会诊日程的查看</li> <li>2)支持查看制定日期的会诊安排及情况</li> <li>3)支持移动端参与会诊，调用视频会诊</li> <li>4)支持填写相关的会诊意见</li> </ol>	
7	神经系统 专病 数据库	<p>1、科研专病数据库管理</p> <p>基于脑血管疾病的研究基础，对专病数据库进行定义、维护及跟踪等，通过专病的定义，为专病数据模型的建设、后期数据分析及以后的管理提供相关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专病数据库的定义、维护；</li> <li>2)支持专病数据库入库规则描述；</li> <li>3)支持专病数据库的纳排等条件设置；</li> </ol> <p>2、专病数据模型管理</p> <p>根据脑血管疾病发生的规律以及诊疗治疗规范等，以科研数据模型管理为基础，参考相关指南文献、标准，构建脑血管专病数据模型，采用图形化方式，对专病数据模型进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针对专病数据模型的维护、扩展；</li> <li>2)支持针对专病指标定义、修改，包括指标格式、内容、样式、是否必填等进行定义；</li> <li>3)支持专病数据来源的定义与映射等；</li> </ol> <p>3、专病数据存储</p> <p>结合专病数据模型管理的架构，设计专病数据库的存储与管理，结合脑血管疾病的实际研究需要，可进行存储模式的自动扩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对采集的 CDA 临床文档模型进行维护，包括结构的定义、结构的维护，支持使用非关系型数据库进行 CDA 临床文档的存储；</li> <li>2)支持以面向事件活动的观察数据模型对专病数据进行存储；</li> <li>3)支持活动模型的维护，包括活动定义，活动属性、值域的维护功能；</li> </ol> <p>4、专病数据清洗</p> <p>以脑血管相关专病的临床科研应用为出发点，进行数据的深度数据治理，通过术语进行归一化、文本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等，满足数据汇聚、数据即看即用、数据持续使用等需求，以提高临床数据质量、优化数据治理的效率，满足从科研数应用出发对数据进行整合和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对临床文档进行标准化、结构化清洗；</li> <li>2)对临床文档进行预处理和数据结构化、归一化的规则维护；</li> <li>3)支持多轮次的数据智能清洗，及清洗任务的编排功能；</li> <li>4)支持结构处理处理的在线调试；</li> <li>5)支持通过输入调试样本文本实时反馈结构化结果；</li> <li>6)支持与原始原本的数据对比显示，并进行数据清洗标注，数据溯源等；</li> </ol>	1

	<p>7)支持对清洗结果数据的验证功能，可以针对验证结果逐步完善语义处理模型准确率。</p>	
	<p>5、专病智能 e-CRF 提供专病 CRF 的维护定义、浏览和编辑功能，并通过自动化映射工具，进行专病 e-CRF 的数据自动填充。</p> <p>1)支持科研及随访 e-CRF 表单的维护定义功能； 2)可自定义拖拽表单控件，自定义设计表单样式，编辑表单信息； 3)支持表单格式、是否必填、参考范围等进行编辑； 4)支持表单元素与数据元的关系映射； 5)支持段落、文本输入框、下拉列表输入框、单选框、多选框 6)支持根据清洗后的临床数据，e-CRF 表单元素的智能填充； 7)支持 e-CRF 表单的浏览编辑功能，提供数据编辑修改、补充功能。 8)支持国际相关临床研究的标准，如 CDISC、OHDSI 等；</p>	
	<p>6、专病数据 360 视图 按照数据共享文档集的显示标准，围绕患者为中心，以专病为维度进行患者诊疗信息的 360 全景视图呈现，并可以进行数据清洗过程的标注。</p> <p>1)支持以患者为维度进行快速的检索及患者定位； 2)支持以患者诊疗时间为序列进行患者全面诊疗信息的呈现； 3)支持以国家共享文件集标准的形式对信息进行浏览； 支持数据浏览的分段显示，为后续数据结构化清洗提供数据基础；</p>	
	<p>7、专病数据概览 通过数据可视化工具，对脑血管相关专病的数据资产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临床科研人员快速对科研数据资产情况进行查阅，发现问题并进行研究探索。</p> <p>1)支持从患者及诊疗行为等各方面对数据的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2)支持可视化图形的自定义维护，包括饼图、柱形图、条形图、折线图等； 3)支持通过脚本定义的方式进行可视化数据源维护； 4)支持对可视化数据的数据进行整理及归集； 5)支持通过字段选择、拖拉等方式对可视化图表进行展示维护；</p>	
	<p>8、专病库系统管理 主要提供专病库系统的系统层面的维护和管理，专病数据库的用户、角色、权限、配置等管理功能。</p> <p>1)支持专病库使用用户、权限管理； 2)支持管理专病库所属用户添加、删除等； 3)支持对各用户角色的权限在系统管理中进行统一配置管理； 4)支持病种等基本字典信息的维护及管理；</p>	

序号	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p>1. 国内知名品牌，国产自研产品，非 OEM，≥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2 颗第三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核，主频≥2.4GHz；</p> <p>2. 配置≥32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内存可支持采用 ECC 技术，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此功能；</p> <p>3. 配置≥2 块 1.8TB 10K SAS HDD 硬盘；最大可支持≥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 (NVMe) 接口，支持 M.2 SSD 硬盘，支持 E1.s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p> <p>4.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5 等级别；</p> <p>5. 配置≥2 个万兆电口；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p> <p>6. 最大可支持≥11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 3.0 插槽，≥1 个 RAID Mezz 插槽；最大可支持≥4 个双宽或 8 个单宽 GPU；</p> <p>7. SPEC jbb 测试模型对于服务器的性能测试有重要参考意义，性能测试值越高代表服务器性能越好，要求所投双路服务器产品 SPEC 基准测试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28 万，提供服务器型号在 SPEC 官方网站的测试报告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8. 配置 1 个独立 1000Mbps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为保障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器带外管理模块通过信息安全认证，评估保障级不低于 EAL4，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 电源：配置≥2 个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p> <p>10. 为保证服务器设备生产、检测和仓储管理标准化，减少静电放电对设备的不良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EC 61340-5-1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制造商具备 IECQ ESD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6

2	数据服务器	<p>1. 国内知名品牌，国产自研产品，非 OEM，≥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2 颗第三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处理器≥24 核，主频≥2.1GHz；</p> <p>2. 配置≥128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内存可支持采用 ECC 技术，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此功能；</p> <p>3. 配置≥3 块 1.8TB 10K SAS HDD 硬盘；最大可支持≥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 (NVMe) 接口，支持 M.2 SSD 硬盘，支持 E1.s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p> <p>4.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5 等级别；</p> <p>5. 配置≥2 个万兆电口，≥4 个 16Gb FC 接口；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p> <p>6. 最大可支持≥11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 3.0 插槽，≥1 个 RAID Mezz 插槽；最大可支持≥4 个双宽或 8 个单宽 GPU；</p> <p>7. SPEC jbb 测试模型对于服务器的性能测试有重要参考意义，性能测试值越高代表服务器性能越好，要求所投双路服务器产品 SPEC 基准测试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28 万，提供服务器型号在 SPEC 官方网站的测试报告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8. 配置 1 个独立 1000Mbps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为保障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器带外管理模块通过信息安全认证，评估保障级不低于 EAL4，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 电源：配置≥2 个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p> <p>10. 为保证服务器设备生产、检测和仓储管理标准化，减少静电放电对设备的不良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EC 61340-5-1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制造商具备 IECQ ESD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4
---	-------	--	---

3	前置服务器	<p>1. 国内知名品牌，国产自研产品，非 OEM，≥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2 颗第三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核，主频≥2.4GHz；</p> <p>2. 配置≥32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内存可支持采用 ECC 技术，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此功能；</p> <p>3. 配置≥2 块 1.8TB 10K SAS HDD 硬盘；最大可支持≥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 (NVMe) 接口，支持 M.2 SSD 硬盘，支持 E1.s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p> <p>4.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5 等级别；</p> <p>5. 配置≥2 个万兆电口；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p> <p>6. 最大可支持≥11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 3.0 插槽，≥1 个 RAID Mezz 插槽；最大可支持≥4 个双宽或 8 个单宽 GPU；</p> <p>7. SPEC jbb 测试模型对于服务器的性能测试有重要参考意义，性能测试值越高代表服务器性能越好，要求所投双路服务器产品 SPEC 基准测试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28 万，提供服务器型号在 SPEC 官方网站的测试报告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8. 配置 1 个独立 1000Mbps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为保障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器带外管理模块通过信息安全认证，评估保障级不低于 EAL4，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 电源：配置≥2 个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p> <p>10. 为保证服务器设备生产、检测和仓储管理标准化，减少静电放电对设备的不良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EC 61340-5-1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制造商具备 IECQ ESD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6
4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4.32/69.12Tbps，三层包转发率≥2000/17500Mpps，flash≥64G，内存≥16G；</p> <p>2. 接口配置要求：≥48 个固定 10-Gbps SFP+端口，≥6 个固定 QSFP28 端口，配置 30 块万兆多模模块；</p> <p>3. 二层端口到端口转发延迟平均≤650ns，同时低时延转发模式下依然能够支持访问控制列表以及 QoS 等关键功能；</p> <p>4. 电源：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交流或直流电源，实现 1:1 冗余；风扇：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的风扇模块，支持严格前后送风，或者反方向的后向前送风，符合机房冷热风道设计要求；</p> <p>5. 支持 SDN, openflow；支持 VXLAN MP-BGP，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6. 支持按需装载功能特性，例如 OSPF, BGP 等，可单个重启该进程，提供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7. 实配支持或 sflow，实配在线软件升级功能 ISSU；</p> <p>8. 所有物理端口可以直接配置为三层路由端口，配置 IP 地址；支持静态路由, OSPF V3, BGP V6；支持三层 VRF-Lite (IP VPN), VRF entries 不少于 1000，提供网站或彩页截图证明。</p>	1

5	底层存储服务器	<p>1. 国内知名品牌，国产自研产品，非 OEM，≥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2 颗第三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核，主频≥2.4GHz；</p> <p>2. 配置≥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内存可支持采用 ECC 技术，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此功能；</p> <p>3. 配置≥10 块 1.8TB 10K SAS HDD 硬盘；最大可支持≥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 (NVMe) 接口，支持 M.2 SSD 硬盘，支持 E1.s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p> <p>4.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 0/1/5 等级别；</p> <p>5. 配置≥2 个万兆电口；支持 OCP3.0 网络模块；</p> <p>6. 最大可支持≥11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 3.0 插槽，≥1 个 RAID Mezz 插槽；最大可支持≥4 个双宽或 8 个单宽 GPU；</p> <p>7. SPEC jbb 测试模型对于服务器的性能测试有重要参考意义，性能测试值越高代表服务器性能越好，要求所投双路服务器产品 SPEC 基准测试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28 万，提供服务器型号在 SPEC 官方网站的测试报告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8. 配置 1 个独立 1000Mbps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为保障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器带外管理模块通过信息安全认证，评估保障级不低于 EAL4，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 电源：配置≥2 个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p> <p>10. 为保证服务器设备生产、检测和仓储管理标准化，减少静电放电对设备的不良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设备制造商应通过 IEC 61340-5-1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制造商具备 IECQ ESD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4
---	---------	---	---

## 六、其他要求

### 1. 备品备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

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 **3. 试运行**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证明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